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01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訂定成績檢核日、成績檢核機制、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
- 二、授課教師於每學期初或進行評量前應至少一次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三、各項成績應於教務處所公告期限內至系統輸入完成。
- 四、成績輸入期限翌日起 3 個工作日為成績檢核日，學生應登入本校成績系統檢核個人各項成績。若有疑義，須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由任課教師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五、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如需更正評量成績，教師須以簽呈述明原因，並檢附填妥之「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陳校長核可後更正。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各項排名不再更動。
- 六、本校得寄發該學期學業成績單。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日常學業成績、補考成績與重（補）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七、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 八、本校應對每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導師與家長預警，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必要時得轉介輔導室。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 第__次定期成績 ☐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成績 ☐ 補考成績 ☐ 重修成績	更正原因	☐ 原登錄成績錯誤，需重新登錄 ☐ 授課教師原評分錯誤，已重新評分 ☐ 其他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簽章		教務處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 已確依申請事項更正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

1. 如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附名冊，名冊資料須包括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正後成績。
2. 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各項成績均不得再更改。